

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

鲁工信数据〔2022〕239号

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征集产业链“数字经济总部”入库项目的 通知

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：

为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部署，按照《关于深化改革创新促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》（鲁改委发〔2022〕5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积极打造一批国字号产业链“数字经济总部”，加快提升我省数字经济发展能级，现组织开展项目入库征集工作。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方向

围绕我省重点产业链、特色产业集群，招引数字经济领域中央企业、头部企业与地方政府、重点企业合作，建设一批国字号产业链“数字经济总部”项目，打造一批“有产业、有市场、有

平台、有总部”特色园区，牵引上下游企业精准建链、补链、延链、强链，推动产业链、创新链、人才链、金融链深度融合，以数字化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，实现“交易做起来、结算落下来，营收做上去、税收留下来”，争取到2025年培育50家左右数字经济总部、推动10家以上总部企业上市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(一) 申报主体可单独申报或联合申报，一般包括数字经济领域中央企业或头部企业（也可为其认可的生态企业）、地方国资平台方、产业集群代表企业方或数字化企业、运营企业等。

(二) 申报主体应是在省内成立独立法人的运营机构，机构应组建成熟运营团队，运营机构应对数字经济新业态、新模式等有相应解决方案和服务能力。

(三) 申报主体赋能服务的特色产业集群，产值规模原则上应在百亿以上或全国市场占有率达到30%以上（申报单位需提供特色产业集群详细介绍及相关证明材料）。

(四) 申报主体建设的国字号产业链“数字经济总部”应对产业链有多重赋能，包括但不限于供应链赋能、金融赋能、资本赋能、科技赋能、人才赋能等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(一) 项目申报。各市工信部门要高度重视、深入研究，广泛发动相关单位参与，积极做好产业链“数字经济总部”组织推

荐工作。各申报主体应按要求认真填写申报书（见附件 1），纸质申报材料盖章后提交至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（同时提交申报书电子版）。

（二）初审推荐。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认真审查，推荐数量不限，完成材料初审后汇总上报，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将纸质申报材料（一式壹份）、电子申报材料及加盖公章的汇总表（见附件 2）提交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。

（三）评审入库。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组织专家对各市申报材料进行评审，必要时进行现场审核。最终通过评审的项目统一纳入产业链“数字经济总部”项目库并向社会公布。

（四）强化培育。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针对重点培育产业链“数字经济总部”项目，推动建立省、市、县（区）三级联动支持机制，集中要素资源加快推进项目落地，对符合条件的优秀项目积极争取各级财政支持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申报工作，严格把关、审核申报材料，确保申报项目内容符合相关要求。项目申报主体应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，严禁弄虚作假。

（二）通知下发后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培训（时间另行通知），对项目申报进行解读说明，请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做好会议组织工作。

地 址：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省府前街 1 号综合楼 206 室
联系人：陈倩倩 0531-51782725，王俊人 51782723
邮 箱：cytjc@shandong.cn

附件：1. 产业链“数字经济总部”项目申报书
2. 项目推荐汇总表



(此件主动公开)